(上接B110版)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 400 | 0.11 | 191.49 | 231.71 | 0.10 | |
|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0.14 | 59.55 | 410.39 | 0.13 | |
| |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0.54 | | 1,059.97 | 0.31 | |
| |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0.03 | 25.17 | 89.63 | 0.03 | |
| | 小计 | 3,000.00 | 0.82 | 276.21 | 1,791.70 | 0.57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50 | 0.01 | 1.85 | 34.61 | 0.00 | |
| |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 400 | 0.06 | 0.00 | 423.41 | 0.06 | |
|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0.01 | | 67.96 | 0.01 | |
| |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 5 | | | 1.24 | 0.00 | |
| |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15 | | | 11.87 | 0.00 | |
| | 曲靖市康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0.29 | | 1,121.03 | 0.16 | |
| | 玉溪市福和堂大药房 | 20 | | | 13.78 | 0.00 | |
| |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 | 0.27 | 0.00 | |
| |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1.47 | 8.23 | 0.00 | |
| | 杭州华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 | | 0.50 | 0.00 | |
| |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 | 10 | | 0.70 | 5.43 | 0.00 | |
| |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1 | | | 0.05 | 0.00 | |
| |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 1 | | | 0.04 | 0.00 | |
|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 | | | 0.16 | 0.00 | |
| | 小计 | 2,615.00 | 0.37 | 4.02 | 1,688.58 | 0.23 | |
| | 合计 | 5,615.00 | 1.19 | 280.23 | 3,480.28 | 0.8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裴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338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初级食用农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贵金属,黄金饰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法定代表人:刘勤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39.86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酒剂、合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日用品及化妆品的销售;(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4)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布忠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63万元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贴膏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散剂(外用)、煎膏剂(膏滋)、搽剂、合剂、气雾剂、凝胶剂(含激素类)、贴剂、露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原料药(乳酸钙)(含中药提取车间)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上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23,27号华立.新华时代3号楼2701室

法定代表人:程朝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准的期限一致);中药材收购;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限定的为准)。(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创客)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181号幢111室

法定代表人:任慧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科技项目和建筑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会议会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会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7)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生命科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2号2幢

法定代表人:金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片剂、丸剂、颗粒剂、胶囊、软胶囊、口服液类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饮料(固体饮料类)、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工艺品、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文体用品、装潢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五金、服装、鞋、帽、计算机、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8)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程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2,690.9974万元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电器的制造、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安装、维护、销售,检测、校准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信设备、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开发,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物流配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物流配送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节能技术咨询及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与充电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施工、维护,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又路6-7号1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杭州华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驭)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3号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李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孵化器企业或者项目提供管理、技术合作、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0层1003、1005室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40.00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机构受托管理、医疗护理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养老服务(经营性养老机构)、企业管理、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消毒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设备、老年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国际)

住所:浙江省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行政楼

法定代表人:沈秀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煤炭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的批发兼零售(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通讯器材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水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箱包文具、纺织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力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12)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富通)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1幢1#904室

法定代表人:胡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3)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67.00万元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14)玉溪市福和堂大药房(以下简称:玉溪福和堂)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高仓六组一幢一层六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34,928,716股,占总股本的30.81%;

(2)华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3)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健民集团,股票代码:60097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2.07%股权的上市公司;

(4)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7)玉溪市福和堂大药房为昆商福满堂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昆商福满堂公司20%的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和销售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没有市场价参照的,参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属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与健民集团、健民随州药业、健民维生药业等关联方的的合作是为了进行渠道、品种互补,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销售、采购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与重要股东日常关联预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采购交易,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销售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19年度与重要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与重要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事前认可意见》,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关联董事李双友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再次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与重要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独立意见》,具体预估情况如下:

一、2019年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8年 单位:万元 | | |
|---|---|---|---|---|
| |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400.00 | 254.31 | 因市场实际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和预计金额发生了偏差 |
| | 小计 | 400.00 | 254.31 | |

(二)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400 | 0.11 | 60.67 | 254.31 | 0.07 | |
| | 小计 | 400 | 0.11 | 60.67 | 254.31 | 0.07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礼乐西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瞿贤德

注册资本:98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彩印包装纸盒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台和(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包装盒等原辅料,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没有市场价参照的,参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向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购买药品包装盒等原辅料。此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6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收购的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年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实施了一系列州市商业公司的并购工作,部分并购标的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对未来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对照约定的2018年业绩承诺,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医药")、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楚雄虹成")、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大理辉睿")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相关情况

1、经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昆药商业现金出资3,096万元收购丽江医药60%股权,并在收购后与其他持股方共同对丽江医药增资,其中昆药商业增资600万元,昆药商业总现金投资3,69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临2017-040号临时公告。

2、经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昆药商业现金出资2,100万元收购楚雄虹成60%股权,并在收购后与其他持股方共同对楚雄虹成增资,其中昆药商业现金增资600万元,昆药商业总现金投资2,7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临2017-034号临时公告。

3、经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昆药商业现金出资1,800万元收购大理辉睿6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临2017-075号临时公告。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丽江医药

(1)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转让方承诺丽江医药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为不低于452万元、561万元,664万元,三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677万元。

如丽江医药未达到前款所承诺的净利润,即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应在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昆药商业。如转让方未按时足额补偿,昆药商业可在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额可在转让方应得的目标公司分红中直接扣收或者要求转让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拥有的其他合法财产作价用以补足前述差额。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期间,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未经昆药商业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补偿金额=(16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3×12×60%,转让方各股东对以上业绩承诺及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1.38万元,已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2018年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1.38万元,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承诺达成率为55.5%。

2、楚雄虹成

(1)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转让方承诺楚雄虹成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为不低于366万元、452万元,536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354万元。

如楚雄虹成未达到前款所承诺的净利润,即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应在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昆药商业。如转让方未按时足额补偿,昆药商业可在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额可在转让方应得的楚雄虹成分红中直接扣收或者要求转让方以其持有的楚雄虹成的股权、拥有的其他合法财产作价用以补足前述差额,转让方以其持有的楚雄虹成的股权未经昆药商业书面同意,按楚雄虹成股权公允价值作价。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补偿金额=(1,3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3×10×60%,转让方各股东对以上业绩承诺及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楚雄虹成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7.76万元,未能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承诺达成率为78.62%;2018年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7.77万元,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承诺达成率为81.4%。

3、大理辉睿

(1)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转让方承诺大理辉睿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为300万元、345万元,397万元,456万元,四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498万元。

如大理辉睿未达到前款所承诺的净利润,即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应在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昆药商业受让股权时价(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如转让方未按时足额补偿,昆药商业可在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额可在转让方应得的大理辉睿分红中直接扣收或者要求转让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拥有的其他合法财产作价用以补足前述差额,转让方以其持有的大理辉睿的股权补足本款所述差额的,按目标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作价。

考虑市场及政策不确定性,业绩承诺期内大理辉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四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总额的95%,乙方不向甲方作业绩补偿;若完成率低于95%,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金额=(四年承诺期净利润总额1498万元*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四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4×10×60%,转让方各股东对以上业绩承诺及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理辉睿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1万元,未能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承诺达成率为93.67%;2018年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1.24万元,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承诺达成率为35.4%。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主要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受市场政策影响,两票制、双信封、医保报销政策、云南招标政策实施滞后及医药行业反腐的常态化、两票制导致部分等级医院转配送、基层卫生院受平台结算影响,导致对医疗机构销售收入及毛利增长未达预期,同时货款回收速度放缓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2018年丽江药业、楚雄虹成、大理辉睿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

因丽江药业、楚雄虹成、大理辉睿业绩补偿未到结算期,本年度丽江药业、楚雄虹成、大理辉睿未达当期业绩承诺数,尚无需结算业绩补偿。两票的执行已近一年,昆药商业集团2018年已经搭建了集采中心并试运行,通过半年多的磨合,在工作中找出一些问题,并在2019年已经加大对集采中心人员的投入及专人分管方法提升效率,截止2018年底,集采中心已增加200多个供应商和500多个品种,在2019年2月已经整合所有分子公司的采购,扩大医疗产品集采金额,实现产品资源共享。终端网络及资本支持的整合,充分发挥集团化优势,加大网络招展力度,快速招展供应商产品资源提高终端占有率和供货率。同时,昆药商业将加强母子公司的企业文化融合,促使业务快速融合,完善信息化管控要求,提升集团管控能力。针对各子公司存在的内控管理不足问题,昆商本部成立内审小组,定期到各家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并提出改善意见,督促各子公司调整和优化管理流程,落实到位,促使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7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9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9日

至2019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预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预案 | √ |
| 7 |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 |
| 8 | 关于追加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19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预案 | √ |
| 10 | 关于公司2019年与重要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预案 | √ |
| 11 | 关于公司2019年融资授信额度的预案 | √ |
| 12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 √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议案8、9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台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22 | 昆药集团 | 2019/4/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19年4月16日至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汪菲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预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预案 | | | |
| 7 |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 | |
| 8 | 关于追加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19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预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19年与重要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预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2019年融资授信额度的预案 | | | |
| 12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3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2,800万元到5,000万元之间,同比下降56.04%到75.38%。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在1,900万元到3,300万元之间,同比下降58.70%到76.22%。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2000万元到2500万元之间,同比下降78.02%到82.42%。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在800万元到1200万元之间,同比下降84.98%到89.99%。

(四)业绩预告更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3.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89.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

公司投资控股的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自2013年设立以来,由于建设期及产线落地时间较长,长期未实现销售。直至2017年下半年才实现小规模量产,当年实现销售900.31万元。2018年,杨凌金海虽实现销售收入5000余万元,但由于口蹄疫疫苗项目前期固定投资金额较大,同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2635号公告要求的"自2018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生产销售含有亚洲I型口蹄疫病毒组分的疫苗"的影响,仍发生了持续亏损。

2019年1月公司在进行2018年业绩预测时,由于

1、杨凌金海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2、对行业形势及非洲猪瘟的判断相对乐观,且2019年1月杨凌金海口蹄疫疫苗产品的政府采购投标工作进展也相对顺利,因此对于杨凌金海以前年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能做全面、充分的考虑。

然而,根据截至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年审会计师多次沟通,本着谨慎性原则,决定对2014年至2016年杨凌金海三年发生的企业所得税可弥补亏损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全部冲回,涉及金额为1,549.06万元,从而导致了较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投资参股的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和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761%)2018年的财务汇总尚未结束,故相关对外投资的损益尚不能完全确定。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对会计政策的理解水平,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4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3285701号

发明名称:一种重组猪圆环病毒病毒样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5 1 0091995.1

专利申请日:2015年2月28日

专利权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3月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4651316 B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自主研发获得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9-021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